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市级

2130C02款5项

2130599款23项

昆财农〔2019〕13号

2019.3.13收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拨付2019年脱贫攻坚市级补助经费的 通 知

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市扶贫办：

为保障各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有序推进，扶贫政策精准落实，项目监管有效推进，现将2019年市级预算安排的脱贫攻坚各项补助经费（对下转移支付）1827万元拨付各县市区（详见附件），资金列入2019年度“21305-扶贫”功能分类支出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513-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一、贫困对象动态管理经费补助100万元，用于各县（区、市）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新增贫困人口、贫困村进行连续动态监控和信息采集，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适时进行信息更新、贫困人口进退等动态管理工作。

二、专项扶贫项目监督检查费121万元，用于对脱贫攻坚项目进行有效监管，开展项目库建设和项目事中监督、事后检查。

三、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经费90万元，用于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对本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查缺补漏、督促检查工作。

四、脱贫攻坚巩固阶段定期跟踪监测经费678万元，用于寻甸县、东川区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脱贫攻坚巩固阶段定期动态跟踪监测。

五、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838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昆办通〔2018〕53号）文件精神，市级财政安排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各10万元，作为总队长、副总队长工作经费；安排全市404个贫困村各2万元，作为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长）工作经费，以保障驻村扶贫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2019年脱贫攻坚各项市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19年3月5日印发

2019年脱贫攻坚各项市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贫困对象动态管理补助经费	脱贫攻坚专项扶贫项目监督检查费	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经费	脱贫攻坚巩固阶段定期跟踪监测经费	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合计
寻甸	20	30	20	342	278	690
禄劝	20	30	20		240	310
东川	20	30	20	336	268	674
盘龙	4	5	5		4	18
晋宁	4	5	5		12	26
富民	4	5	5		4	18
嵩明	4	5	5		10	24
宜良	4	6	5		8	23
石林	4	5	5		14	28
五华	4					4
官渡	4					4
呈贡	4					4
安宁	4					4
合计	100	121	90	678	838	1827

